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小字第250號

111年度橋小字第251號

原告 千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洪素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樹、潘重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蓋有翻譯社大印之民事起訴狀、言詞辯論通知書（期日時間暫空白，由本院填具）、民事補正狀一式兩份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之結果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準用。復按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陳文樹、潘重芳均為越南籍人民，有被告之簽證及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為確保被告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達，相關訴訟文書自應以越南文記載，此當屬對外國人起訴所應備之要件，然原告起訴並未提出此部分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通知書越南文譯本，自未有合，爰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其

01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03 項第6款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09 書 記 官 塗蕙如